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蔡建先生、巫强先生、冯永强先生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蔡建先生、巫强先生、冯永强先生的任职履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于 2024 年度至今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